

# 贺兰县教育体育局

---

## 关于开展第7个全国近视防控宣传教育月活动的通知

各中小学校、幼儿园：

根据教育部办公厅、教育厅《关于开展第7个全国近视防控宣传教育月活动的通知》文件要求，现将我县近视防控宣传月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中小学、幼儿园要高度重视，以“注重行为干预，融入日常生活”为主题，提前谋划、聚焦教育部“六个结合”要求，组织开展好第7个全国近视防控宣传教育月活动。积极发挥学校健康教育主渠道作用，通过开学第一课视力健康课、主题班会、普及学龄前儿童眼保健操、知识技能竞赛等活动，深入开展科学用眼护眼健康宣传教育，促进学生自觉爱眼护眼意识提升。严格落实“五项”管理，充分保障儿童青少年每天户外活动时间和每天睡眠时间。为其提供有益于视力健康的膳食，促进视力保护。

二、各中小学要提早谋划秋季学期中小学视力监测工作，秋季学期12月10日前，各学校确保完成视力监测数据上报工作，上报至宁夏学校卫生管理系统 (<https://eye.nccdc.org/nxxsws/login>)和国家体质健康监测

平台（www.csh.moe.edu.cn）。严禁无资质机构入校开展视力检测，严厉打击虚假违法营销宣传行为，严控近视防控产品和服务质量，严格视力监测数据安全，严格视力检测与相关服务督导检查，进一步规范校园视力检测和近视防控相关服务工作。

三、各中小学、幼儿园要深化家校协同，将幼儿园、小学低年级家长作为重点宣讲对象，邀请卫健、疾控相关部门专家进学校开展1次宣讲活动，让家长了解孩子的远视储备情况，控制幼儿和小学低年级段近视发生率，引导家长提高家庭眼保健意识，推动家长履行近视防控责任，以身作则，共同控制“视屏时间”，增加户外运动，营造家庭护眼护眼氛围。

各中小学、幼儿园要组织开展好第7个全国近视防控宣传教育月活动，认真总结做法、成效和经验，于10月7日前将工作总结、简讯及活动照片等资料报送至教体局基教办，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731386793@qq.com。

附件：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7个全国近视防控宣传教育月活动的通知

贺兰县教育体育局  
2023年9月4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